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巧伊  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  
傳真：02-27596002或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90108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109年度投保計畫及加入表影本各1份

(8918605\_1090108338\_1\_ATTACHMENT1.pdf、8918605\_109010833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108年至110年「闔家安康」  
—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屆期，請  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4日總處給字第

109002738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、109年度投保計畫  
及加入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